重庆市巫山县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负责本乡劳动力资源、企事业单位用工情况调查，向社会提供劳动力和用工需求信息；

3.负责本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

4.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搞好劳务输出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

5.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本乡失业人员的登记、统计和有关手续，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服务；

6.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配合做好有关调查取证工作；

7.代发回本乡落户的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开展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8.承办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核定编制数3人，设领导职数1人，现在职在编1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58.90万元，支出总计58.9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单独办理决算，而往年是纳入政府本级统一办理决算。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58.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单独办理决算，而往年是纳入政府本级统一办理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90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58.90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58.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单独办理决算，而往年是纳入政府本级统一办理决算。其中：基本支出52.43万元，占89%；项目支出6.48万元，占1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9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单独办理决算，而往年是纳入政府本级统一办理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单独办理决算，而往年是纳入政府本级统一办理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1.3%。主要年中人员减少，实际支出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90万元，增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始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单独办理决算，而往年是纳入政府本级统一办理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年终人员减少，实际支出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8.22万元，占8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3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社保调增，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91万元，占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调增，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6.48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01万元，下降48.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三支一扶人员全年工资绩效，年中三支一扶转正后工资转为统发。

（4）住房保障支出2.29万元，占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调增，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绩效的发放和职工社保缴费。公用经费9.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为新增决算单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报刊费、差旅费、电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包含在建平乡人民政府本级内。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2年度本单位无公务车购置费。

2022年度本单位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2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0.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度开始建平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单独办理决算，而往年是纳入政府本级统一办理决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已完成。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已完成。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陈康   023-57639188